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0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聰賢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黃委員瑞湖、羅委員明宏
、李委員文達

請假委員：連委員志峰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林總幹事世奇、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王組員海鵬、
曾組員魏傳、張組長翼鳴、李主任東儒

壹、主持人林主任委員聰賢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很高興有機會與各位先進共事。首先向各位委員介紹本會新任林總幹事世奇、陳副總幹事傑麟。

本人不僅曾是候選人，過去也參與過投(開)票所、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等層級的選務工作，深刻感受民眾對選舉作業「公正、公平、公開」的期望，同時亦能體會選務人員被嚴格要求的壓力。

回顧本縣過去選務的公正性，一向能夠獲得民眾的肯定，未來仍請各位委員先進在宜蘭縣選委會的運作給予本人協助，繼續貢獻智慧與經驗，讓我們共同努力，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做到選務零缺點，以不負民眾的期望。

今天，承蒙各位委員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委員會會議，為即將在 6 月舉行的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選舉，奉獻心力，在此表達謝意。現在，請按照會議程序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林總幹事世奇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副總幹事、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這裡有三件事項向委員報告：

(一)關於本會第 299 次委員會會議二項臨時動議，本會依決議提於 2 月 3 日中選會召開之「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工作總檢討會」討論，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及決議如下：

1. 「建議修法僅得於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兩側 100 公尺內懸掛或豎立廣告物一節，公職人員選舉罷法於 78 年即作相同之限制規定，惟彼時限制範圍為 30 公尺，83 年選罷法修正時予以刪除，應係基於執行上之窒礙，應否回復舊制，容有斟酌，是以本案宜暫予保留」，經與會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代表討論、決議：同意中選會審查意見。
2. 「依 98 年辦理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之 17 個縣市回復資料統計，13 個縣市以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且公辦政見發表會係選民知悉候選人政見之重要機制，宜以多元方式辦理為妥，如限縮僅以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有欠周延。」，經與會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代表討論、決議：同意中選會審查意見。

(二)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任期將於本(99)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任期屆滿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一年發布；本會於 98 年 3 月 13 日函詢各鄉鎮市公所結果，均無提出代表選舉區變動之建議，下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全縣仍是 49 個。至於全縣村里行政區自 95 年羅東鎮調整後，未有鄉鎮市提出變動計劃，因此仍維持 235 個。

- (三) 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經協調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4 月 1 日發布公告、6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本次會議將辦理選務之重要日程、候選人登記資格及應繳交表件、選舉區劃分、應選名額、各選舉區最高競選經費等重要事項，均擬訂方案提案請諸位委員審定，做為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次選務之依據，敬請諸位委員不吝指正。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新的一年要辦理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希望新年度的監察工作能夠做得比以往更進步更好。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一)，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據以施行各項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3 萬元正，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查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時亦規定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3 萬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法規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擬訂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三)，敬請審議。

說明：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依照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本(99)年 4 月 8 日公告候選人領表、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並自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其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提供各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印製，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草案(如附

件四)，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投開票所經各選務作業中心提報共設置 335 所，與本縣最近一次全縣選舉之 98 年三合一選舉時相同，其中蘇澳鎮第 114、118、122 投票所及五結鄉第 286、299 投票所等 5 所地點異動，業經本會會同縣警察局及相關之鄉鎮市公所勘查完竣，均無安全之虞（如附件五）。
2. 另羅東鎮第 85、86 投開票所因所轄之維揚里各鄰互相調整，設置名稱、地址均不變。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有關五結鄉公所預訂調整第 279、280 投開票所部分，授權本會第一組邀集縣警局及公所，就設置地點之安全、空間條件及身障設施等會勘決定，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六、案由：擬訂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預備票以各選舉區選舉人數 3% 數量印製，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如附件六）。
2. 本次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區選舉人數較少，預備票擬以選舉區選舉人數 3% 印製備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依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黃委員正源

案由：為維護勞工投票權益，不論何種選舉，請建議中選會將投票時間一律固定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決議：請業務單位建請中選會參考修改。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50 分